交通银行

“天添息”（步步盈）

结构性存款协议



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结构性存款协议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具有一定风险。兹郑重提示：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结构性存款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主要包括产品说明书专页和风险揭示书专页两个部分。本结构性存款只根据产品协议所载的资料操作。

除本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客户清算账户开立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本结构性存款前，请客户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客户若对产品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产品说明书专页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069118000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下限为人民币 10 万元，产品规模上限为 600 亿元。**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
产品销售地区	全国
产品认购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 19:00
	客户可在产品认购期内认购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销售并相应调整产品成立日**。如经银行判断需延长产品认购期，银行将提前通过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调整产品认购期届满日、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产品封闭期内不可购买和支取。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产品起存金额	1 万元，以 1000 元为单位递增
产品开放期	自产品成立日起的产品存续期间，如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产品开放期的截止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前一日。客户可在产品开放期内购买本产品。
产品交易时间	8：45－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工作日	产品开放期内每一自然日
挂钩标的	3M Shibor。 3M 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 SHIBOR 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 11:00 数据为准。 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 3M Shibor 沿用 SHIBOR 官方网站此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3M Shibor 利率值；若当日在 SHIBOR 官方网站未公布 3M Shibor 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 SHIBOR 官方网站此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 的 3M Shibor 利率值。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	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观察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为观察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收益率及收益计算	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分别生成购买明细，每笔购买明细按如下公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客户单笔购买明细应得收益=已确认支取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持有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实际存续天数”是指自单笔购买明细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2.“实际年化收益率”按如下公式确定： 每笔支取本金整个存续期适用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内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存续天数对应的低档收益率）+（存续期内 3M Shibor 大于等于基准比较值的天数）*（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存续天数。 （1）产品存续期内，单笔购买明细每个观察日按当天挂钩标的利率值与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关系确定适用高档收益率或低档收益率；观察日当天挂钩标的利率值大于等于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的，当天适用高档收益率，否则，适用低档收益率。 （2）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适用的收益率类型执行，上一观察日适用高档收益率的，非观察日适用高档收益率，上一观察日适用低档收益率的，非观察日亦适用低档收益率。 （3）“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利率值小于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的天数”指存续期内单笔购买明细适用低档收益率的累计天数，“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利率值大于等于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的天数”指存续期内单笔购买明细适用高档收益率的累计天数。

<table>
<tr><td></td><td>（4）单笔购买明细任一观察日适用的收益率值，以该笔购买明细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高档收益率、低档收益率为准，不同实际存续天数对应的不同高档收益率值、低档收益率值如下表所示。
存续期限与高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table>
<tr><td>存续天数</td><td>高档收益率</td></tr>
<tr><td>小于 7 天</td><td>2.40%</td></tr>
<tr><td>7 天（含）-30 天</td><td>2.70%</td></tr>
<tr><td>30 天（含）-92 天</td><td>2.90%</td></tr>
<tr><td>92 天（含）-184 天</td><td>3.10%</td></tr>
<tr><td>184 天（含）-730 天</td><td>3.30%</td></tr>
<tr><td>730 天（含）以上</td><td>3.50%</td></tr>
</table>
存续期限与低档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table>
<tr><td>存续天数</td><td>低档收益率</td></tr>
<tr><td>小于 7 天</td><td>2.20%</td></tr>
<tr><td>7 天（含）-30 天</td><td>2.50%</td></tr>
<tr><td>30 天（含）-92 天</td><td>2.70%</td></tr>
<tr><td>92 天（含）-184 天</td><td>2.90%</td></tr>
<tr><td>184 天（含）-730 天</td><td>3.10%</td></tr>
<tr><td>730 天（含）以上</td><td>3.30%</td></tr>
</table>
3.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以及各档次收益率（如有调整，则分段计算收益），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td></tr>
<tr><td>计算收益基础天数</td><td>365 天</td></tr>
<tr><td>收益计算起始日</td><td>1.认购：自产品成立日（含）开始计算收益。
2.购买：自购买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收益。</td></tr>
<tr><td>收益计算截止日</td><td>1.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
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td></tr>
<tr><td>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td><td>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两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
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td></tr>
<tr><td>质押</td><td>本产品不可用于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td></tr>
<tr><td>产品协议调整</td><td>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做出调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银行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支取本金并解除本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td></tr>
<tr><td>其他</td><td>产品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td></tr>
</table>

二、具体说明

（一）产品购买

1.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人民币清算账户作为指定清算账户（账号信息详见本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专页”第七条），用于支付购买产品协议项下产品存款本金，并在产品收益计算截止日接受银行依照本产品协议约定支付的存款本金及应得收益；

2.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

（1）客户在产品认购期发起购买申请后，认购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冻结资金将于产品成立日扣收并确认，并从产品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计入购买本产品的本金。

（2）产品成立后客户购买本产品的，购买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限制。购买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购买申请确认日(含)。若客户在交易时间内提出购买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客户在非交易时间提出购买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得到确认。

3.受理渠道：客户可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账户的开户及产品的购买手续。

4.产品的支取：

（1）支取申请受理时间：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2）支取的确认和到账时间：支取申请即时获得确认，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当日（不含）。客户支取产品时，支取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支取产品本金对应的应得收益于支取确认日划转至客户清算账户。

（3）支取本金金额要求：**客户的每笔购买金额分别生成购买明细，每笔购买金额不得低于起存金额。客户可对每笔购买成功的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支取**；最低支取金额为0.1万元，单笔明细的最低持有金额为0.1万元。**单笔购买明细客户申请部分支取的，若其持有单笔购买明细产品金额经系统确认后少于0.1万元，客户应申请全额支取，否则该部分支取申请将不被受理**。

5.购买撤销：资金扣划并确认后不能撤销购买。

6.客户应得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指定清算账户的申请。

（二）产品收益计算

客户通过两个以上资金账户购买本产品的收益按购买本产品的资金账户分别计算。

三、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特殊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若本产品规模持续10日低于10万元产品规模下限;

2.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3.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

4.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二）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提前通过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

（三）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日内将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客户指定清算账户。

四、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首次购买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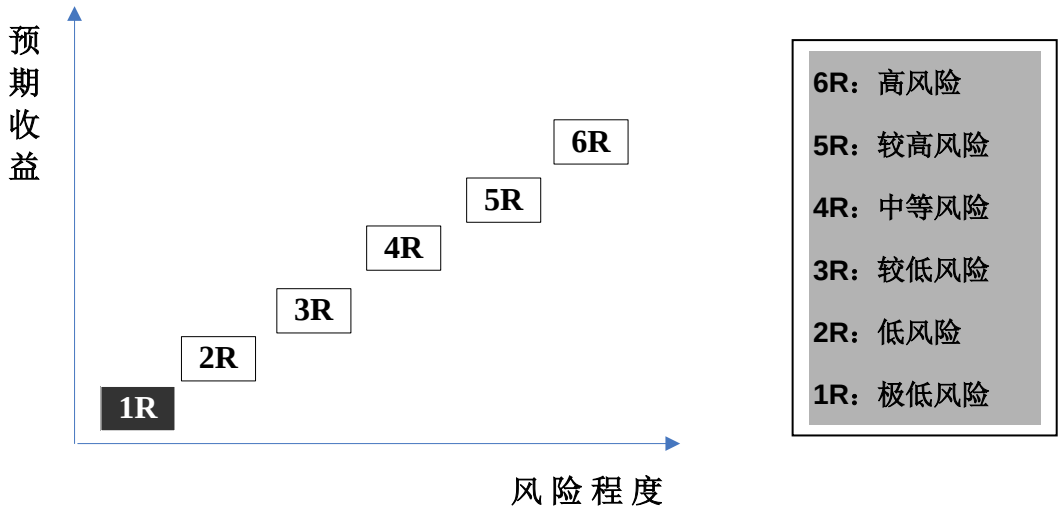
（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产品须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三）交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1-6级，即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产品。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类型	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保守型	表示您不乐意接受任何风险。您的回报很可能只会相当于当时的利率，未必能够赶上物价上升。
稳健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低程度的投资风险，来换取中期超过银行存款的回报潜力，以达到资金保值目的。
平衡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较高程度的投资风险，来换取中长期超过银行存款的回报潜力，以达到资金保值目的。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有损失。
增长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高程度的投资风险及波幅，来换取远高于物价上升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有较大损失。
进取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非常高程度的投资风险，去换取非常高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完全损失。
激进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程度最高的投资风险，去换取极高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本金完全损失。

五、产品风险评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风险评级分类共分为六级：极低风险产品（1R）、低风险产品（2R）、较低风险产品（3R）、中等风险产品（4R）、较高风险产品（5R）、高风险产品（6R）。本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指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极低，收益波动极小，对本金的正常兑付和收益的实现有充分的把握。



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对于在本产品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客户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银行为履行产品协议义务及行使产品协议项下权利需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客户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二）银行陈述与保证

1. 银行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产品协议。

2. 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客户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

（三）客户陈述与保证

1. 客户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客户，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风险。

2. 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3. 投资本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产品协议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产品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合同、协议或承诺。客户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承诺：如委托他人签署本产品协议，代理人须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客户不得利用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本产品协议书项下结构性存款从事违法活动。

（四）本产品协议项下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五）双方同意

1.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本产品协议或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益、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客户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银行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客户如对本产品协议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客户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5.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指定清算账户。

（七）通知

1. 客户在本产品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客户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银行在本产品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银行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客户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微信号:

（2）银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电话:

2. 除本产品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银行对客户的任何通知，银行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银行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银行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客户者为准。就同一事项，银行对客户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1）公告，以银行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客户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银行最近所知的客户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银行最近所知的客户传真号码、客户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3. 客户同意，除非银行收到客户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客户在本产品协议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客户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客户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银行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本产品协议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客户:

（1）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客户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2）专人送达，以客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邮递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的，如客户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或客户所填写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通讯地址实际发生变更但银行未收到客户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导致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被退回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法院采用专人送达方式的，如客户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客户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前述第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客户者为准。

4.本条约定属于产品协议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产品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协议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产品协议自客户在银行电子交互屏相关页面上签字且银行向客户出具载有其签名等信息的通用凭证后生效。客户如通过适用的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产品协议、购买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客户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天添息”（步步盈）结构性存款协议》，充分知晓本产品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客户已成功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后生效。

七、客户认购信息

指定清算账户账号:

认购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此处须客户亲笔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购买金额: ----------联 系 电 话: ----------

客户签字: ----------

日　　期: ----------

风险揭示书专页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在您选择认购结构性存款（下称“存款”）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对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人（下称“投资者”或“客户”）披露投资者依据产品协议，向客户清算账户开立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下称“银行”）购买的“天添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产生的交易风险和损失。

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客户已经完全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客户根据自身结构性存款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某日适用的挂钩标的低于SHIBOR基准比较值，则银行将提前终止本产品协议，并按客户实际持有期限确定适用的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三、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存款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起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则交通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五、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

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清算账户。风险揭示书及对应的产品协议共同构成贵我双方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签署产品相关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并向银行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独立做出决定。贵方签署风险揭示书及产品相关合同是您的真实意思表达。

确认函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

本人确认理解投资交通银行“天添息”（步步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签字：----------

日期：----------

（本产品协议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